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 14:00 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高层会议室召开; 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(其中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 9:15-15:00)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9,385,495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1023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人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9.370.695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100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 409,385,49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00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 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9,385,49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00 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佛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: 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孝攀鉴

李攀峰

经办律师:

成作、

赵东

2018年9月25日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